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1,735,127.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311,444.07元，基本每股收益0.57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20,407,315.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35,833,258.97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46,827,166.3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682,716.6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4,255,081.8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302,399,531.5元。为此，公司拟定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追溯调整公司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溯调整公司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